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4樓

承辦人：黃彥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930

傳真：(02)29566203

電子信箱：AL639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自字第1090835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0921067277_109D2179538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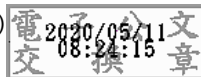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109年6月6日(星期六)為高雄市第3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之
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
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均以放假處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5月9日中選人字第1093750124號
函(影附)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來函表示，選舉區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
構員工依規定不放假，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，
得比照選舉區內員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。至適用勞動
基準法之勞工，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，仍請依主管機
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(除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民政局局長決行